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7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允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允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朝上開車輛」補充為「接續朝上開車輛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致該車窗」補充為「致該車窗及周圍車身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損壞上開車窗」補充為「損壞上開車窗及車身」。

(四)應適用之法條補充「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時間，毀損告訴人禾嘉工程有限公司財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基於一個毀損之犯意接續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允豪正值壯年，自陳因告訴人禾嘉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佔用其車位，竟朝前開車輛吐檳榔汁而為本案毀損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所生損害程度，又其並無前科，
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144號

被 告 鄭允豪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鄭允豪於民國112年4月9日23時2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號前，因不滿禾嘉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
03 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佔用其車位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
04 犯意，朝上開車輛之後方及正副駕駛座之車窗吐檳榔汁，致
05 該車窗之外觀形貌增添與原物整體設計、美觀不相襯之檳榔
06 汁污損痕跡，減損用益價值及失去美觀功能，損壞上開車窗
07 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禾嘉工程有限公司。嗣經禾嘉
08 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佳霖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
09 監視錄影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禾嘉工程有限公司委由李佳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
11 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允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李佳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
15 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及該車輛照片、公
16 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監視錄
17 影器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18 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柏 文